

古代汉语语法论析

郑振峰 于峻嵘 著



SEU 2630073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古代汉语语法论析

郑振峰 于峻嵘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汉语语法论析 / 郑振峰, 于峻嵘著. — 成都: 巴蜀书社,
2012.5

ISBN 978-7-80752-834-0

I. ①古… II. ①郑… ②于… III. ①古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9951 号

古代汉语语法论析

郑振峰 于峻嵘 著

责任编辑 陈 礼

封面设计 张 科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 (028) 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 (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148mm

印 张 8.375

字 数 25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834-0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序

汉语语法学从 1898 年《马氏文通》出版以来，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一百多年来，无数语法学家和语文工作者呕心沥血，艰苦探索，写出许多精彩的篇章。正是这些篇章，构建了并在不断丰富着汉语语法学。今天，随着汉语研究的深入，随着汉语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人数的急剧增加，汉语研究已经进入空前繁荣的时期。在这个时代背景下，我们惊喜地读到了郑振峰教授和于峻嵘博士《古代汉语语法论析》（以下简称《论析》）这部新著。

《论析》作者下了很大功夫，对古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进行了一番全面的“梳理”（见《后记》）。这种梳理，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古汉语语法研究的过去和现在，以便更好地开创它的未来。所以，这种学术梳理工作的重要性一点也不亚于学术研究本身。更何况没有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基础，是无法作出学术梳理的。

《论析》在梳理过程中，表现出很强的历史观念，在探求语法的时代特点、摸清语法演变的历史轨迹上着墨甚多。如果说《论析》是一部古语法语法研究简史，也不是不可以的。

《论析》对古汉语语法内容的阐释与分析堪称详备。从语素到词、从词到句、从单句到复句，方方面面，一无疏漏。如果没有长期的积累，没有丰富的科研与教学实践，没有深入缜密的科学思考，

是难以做到这一点的。

尤为可贵的是,《论析》在讨论每个语法问题时,除评介已有研究成果外,还特别注重对最新成果的介绍。如,在讲“联合构词”时,将《从〈说文〉同训词探寻同义双音词形成的规律》一文归纳出的205个双音词详列出来:妩媚、荒芜、强劲、稀疏……这不仅可使专业研究者了解这一新的成果,对汉语的初学者也极具指导意义和实用价值。

《论析》还论及语言范畴与哲学范畴的关系,语言的民族性问题,社会历史与语言的时代性问题,汉语的特点问题,等等。在这些很有见地的论述与分析中,除可受到启迪外,还可从中找到新的研究课题;而对这些课题的研究与探讨,必将有力推动汉语研究、特别是古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

王海荣

2011年4月29日

目 录

序	王海棻 (1)
---	-----------

上编 汉语语法与相关范畴

一、语言研究的基本概念	(1)
(一) 哲学范畴、语言范畴	(1)
(二) 语言交际、语法规则	(2)
(三) 语言实践、语法研究	(4)
二、语言性质与语法规则	(5)
(一) 语言的性质及其影响因素	(5)
(二) 语法规则及其影响因素	(9)
三、语法研究与语言单位	(10)
(一) 语法系统的整体研究	(10)
(二) 语言单位的分项研究	(11)
(三) 古今语法比较研究	(15)

中编 汉语词汇与词法研究

一、汉语词汇研究的基本概念	(23)
(一) 研究概说	(23)
(二) 词汇分类	(24)
(三) 词的构成	(30)

(四) 词的意义	(35)
二、古代汉语的词汇概貌	(38)
(一) 单纯词与合成词	(38)
(二) 实词的分类与研究	(53)
(三) 虚词的分类与研究	(88)

下编 汉语词组与句法研究

一、语法单位中的“词组”	(151)
(一) 词组概说	(151)
(二) 古代汉语的词组类型	(152)
二、单 句	(170)
(一) 主谓二分法	(170)
(二) 语法成分	(173)
(三) 语气类型	(176)
(四) 句式类型	(179)
三、复 句	(205)
(一) “多分系统”与单重复句	(208)
(二) “三分系统”与多重复句	(237)
(三) 相关讨论	(246)

参考文献	(255)
------------	-------

后记	(264)
----------	-------

上编 汉语语法与相关范畴

一、语言研究的基本概念

(一) 哲学范畴、语言范畴

《尚书·洪范》：“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大致而言，洪者，大也；范者，规则；畴者，类属。蔡沈集传：“洪范九畴”，是说“治天下之大法，其类有九。”从文献来看，这大概是“范畴”这一组合出现的初始之源了。何谓“范畴”？范畴，也可以说“领域、范围”等，是一个哲学上的术语，指的是人们在思维中对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概括和认识，运用到我们的研究中来，是指科学体系里的基本概念。人们在认识世界的不断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中，对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等关系有所了解，于是记录下来，形成了对现实认识的记载和分析。在其分析中，逐渐有了认识的方法，如比较鉴别的方法等。自然界的一切都在发展，人们的认识也在发展。作为科学门类的基本概念，不同范畴的划分成为人们理性认识世界的一个初步的方式。由现象看本质，语言学范畴的相关术语即是从语言现象抽象出来的规律。经由抽象的过程，人的认识从个别

到一般，从而认识了语言的本质属性和个性特征，形成对这门科学的具体认识。

语言研究中，人们对语言的语音、语义、语法范畴有了区分，也逐渐认识到三者的相互关系，形成对语言这一客观事物的概括和反映。人们为语言等建立起一般的、基本的概念，以便于后学者继续理解这门科学的基础知识。能够理性地认识事物的本质特征，这也就是学术研究的工作内容了。就语言说，语言由语音、词汇和语法这三个要素构成：语音是语言的外部存在形式，没有语音，语言就无法得以表达；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没有词汇，构成语言就没有材料；语法是语言的结构规律，没有语法，零散的语言材料不能直接交际。《说文·木部》：“枝，木别生条也。”《说文·艸部》：“芝，神草也。”单是这样两条语言材料，我们不能进行交际；而有一定的语言环境，形成句子，才能实现交际。例如《楚辞·七谏》：“拔搴玄芝兮，列树芋荷。”《论衡·验符》：“芝草延年，仙者所食。”“芝田”，传为仙人种植灵芝的田园。三国魏曹植《洛神赋》：“尔乃税驾乎蘅皋，秣驷乎芝田。”“芝艾”、芝草、艾草，以喻贤愚。《宋书·邓琬传》：“巫山既燎，芝艾共烟。”又如宋代苏轼《惠崇春江晓景》：“竹外桃花三两枝。”植物的主干分出的茎条称为“枝”，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又可以表示丰富的比喻义，例如，“一木之枝”比喻“才力微薄”。《慎子·知忠》：“故廊庙之材，盖非一木之枝也；粹白之裘，盖非一狐之皮也。”北周庾信《拟连珠》：“千钧之重，悬于一木之枝。”又如“魏鹊无枝”，比喻贤士无依。三国魏曹操《短歌行》：“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宋代李曾伯词作《临江仙·甲寅中秋和刘舍人赏月》：“我有芳尊供玩事，从渠魏鹊无枝。”

（二）语言交际、语法规则

语言是人们交际的工具，学习语言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这

一交际工具。交际不仅以口头的形式存在，还有书面形式。语言使用者只有恰当地运用语法知识，发展自己的语言能力，才能以书面的、口头的方式更好地进行交际。所谓“语法知识”，是人们在运用语言时所需遵守的规则，是源于语言运用的实践，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掌握的经过凝练和优化的语句构式。它所结构的对象是词和相当于词的语言单位，这些语言单位凭借意义和语法的结合规则而形成了句子。高名凯（1957）指出：“语言是由许多语言建筑材料（词）构造而成的。这些材料独立存在的时候，只是材料，不成其为语言。独立的语言材料组合起来，成为结构的时候，就有语言的构造，也就有语言的语法，因为这种组合必须顺从某种规律或规则。语法学所要研究的就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如何构成语言结构的规律或规则。”^① 这里，高氏对于“语言”与其核心构成等知识、语言研究的重要内容、语言及其分科构成进行了科学的阐述。

语言中任何一个有意义的句子都是经由一定的规则组织而成的，把这些有效的规则总和起来，加以概括，便形成了有指导性的“语法”规则。人们使用自己的母语，可以在语言学习中自然地掌握和自觉地运用语法的规则，而在专门的学习中，如学习母语的早期形式、学习第二语言的时候，首先要了解其语法知识。要学会运用所学习的对象，还需要有意识地去运用语法的规则。古代汉语语法规则的学习和研究需要以一定的文献阅读为基础，培养其较好的文言文语感，这样才能介入语言对话，形成对语言发展中所存在问题的敏感性。语法学研究静态的语言使用的规则，也研究语法规律的历史变化。研究古代汉语语法和现代汉语语法之间的不同，正是语法学的历史性的体现。对语言的语法构成有了初步的了解，理论与实

① 高名凯著，《普通语言学》（增订本），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第382页。

际相结合，可以逐步获得对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的解释。1898年，马建忠著作的《马氏文通》问世了，其中“广搜例句”、“寻求规律”、“结合修辞”，并且结合“训诂家言”，对汉语语法现象进行了客观深入的分析。^①

在古汉语语法研究上，白兆麟（1990）指出了文言语法研究的重要性：“周秦之际开始定型的文言，有它自己的构词特点和句法特点，形成了一种格局。我国古代的重要文献大多是用文言记载的，要接触这些文献，就必须了解文言的基本格局，掌握文言的语法结构规律。”^②其中的“语法体系基本格局”的理论思想，对我们的研究尤富启示意义。

（三）语言实践、语法研究

语言要素的有机组合形成语言，履行交际职能，与此同时也在实践中变化并书写着自身的发展史，这是语言实践性的体现。研究表明，语言的生命力因人们的实践运用而存在。例如说话人可以采用有效表达思想的修辞手段等，在遵守基本语法原则的基础上，对所选择的语言材料进行加工和润饰，语言使用在传递理性的意义的同时还能完成感情色彩的传递。语言是社会历史变迁的集中映射，是有动态性的历史体系。语言的要素因社会的变迁而变迁，或者消隐，一切变动的情形无一不在人的运用中完成。语言的基本状态是稳定的，它的词汇、语音、语法又是发展和变化的。研究语言的“共时性”和“历时性”，正是对语言动态的重视，对语言实践的重视，是切合语言本质特征的研究路径。

语言研究中，语音、词汇、语法的研究各有专门的对象。语法

① 吕叔湘、王海棻编，《〈马氏文通〉读本》，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5—39页。

② 白兆麟著，《简明文言语法》，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研究深入句子内部,研究句子的构造规则,具有特殊的抽象性。它关注内在联系,并且和语义研究紧密关联。语法研究和语言实践密不可分,它是语言交际的隐形继续,是给予人们实践印象的过程总结。凝结为概念体系后,即不再是事物的直接表现,而是事物多个侧面的内部的联系。范畴与规律相互联系,从联系的角度来说,范畴是规律的相互关联、相互作用;从分析的角度来说,规律是对具体范畴的动态研究,说明的是一定范畴内(在某方面具有相同的属性、密切的关系等)的事物运动的动力、形态、方向、路径等。与语言相关的概念(如“词汇”、“语义”、“语法”、“语用”等),在专业词典(如语言学词典)有具体的界说,可以作为研究的参照。

二、语言性质与语法规则

(一) 语言的性质及其影响因素

1. 背景环境与语言的民族性

语言中的规则,包括语音的、语义的和语法的规则。语法的规则说的是词的结构规则、词组合成句的规则,内涵为结构的规律,所以具有民族性、系统性、抽象性等特点。各种民族语言都有各自的特点,语言的词汇、语法方面都体现出民族性特征。

姚小平(2001)说:“当一个民族形成之初,其语言始获初步的形式,此时这个民族所遭遇的事物和感情,以及后来它主要遭遇的那些类型的事物和感情,也对其语言产生着影响。”^① 相同的概念在

① 姚小平著,《17—19 世纪的德国语言学与中国语言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 年版,第 75 页。

不同的民族语言中有不同的表现，其中反映了不同民族的文化观念、受到不同语言观念的制约。例如“龙”代表汉民族所认同的吉祥之物，人们用“龙凤呈祥”形容吉祥与神圣；英语“龙”指的是“背生翅、口吐焰的妖魔妖怪”，“龙凤呈祥”在英语里无法形成。世界各民族在生活环境、文化习俗上互不相同，这些民族背景的因素也渗透到语言使用的规则当中。语言对比研究工作者更能够深刻地领会这一点，从事翻译工作要时时注意避免单纯从字面释词说义，应全面考虑民族语言的使用习惯。

从语法上看，语言的民族性也是显见的。汉语的语法形式中，无标记的隐形形式居多，因此，对应的语法范畴也是无标记的，隐形的比较常见。与富于形态变化的西方语言不同，“汉语里大多数语法范畴都是隐藏的，不是明白的标记的。”^①属于印欧语系的英语为综合性语言，其语法结构主要靠形态变化来显示。属于汉藏语系的汉语为分析性语言，其语法结构主要靠语序和虚词来显示：与其他一些民族的语言很不一样，无论古代还是现代，汉语的句子成分一般都是“主语+谓语”、“修饰语+中心语”的顺序。语言不是由文化决定的，但始终反映民族的文化。新的识见、新的发展都会在语言中体现出来，世界的交往也会促使民族之间语言的交流和影响。世界进步进程的加快、民族往来的密切、不同民族的思想观念的汇合交融，这一点在语言表达、语词发展上表现得很明显。但语法是相对稳定的，汉语汉字的独特性也使其语法稳固性不同一般。

2. 社会历史与语言的时代性

语言时时都在变化，词汇的变化相对明显。以“器”为例，原指器皿。《易·系辞上》：“见乃谓之象，形乃谓之器……”注：“成

^① 赵元任著，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1页。

形曰器。”引申为“器重”。《论语·子路》：“及其使人也，器之。”疏：“度人才器而官之。”又引申为“器量”。如《论语·八佾》：“管仲之器，小哉！”注：“言其器量小也。”又如“去”义也有变化。如《荀子·王霸》：“日欲司间而相与投籍之，去逐之。”《汉书·五行志》：“夏帝卜杀之、去之止之。”以上例中，“去”为“遣”义，表示“去除”、“驱逐”。因有“弃”义。如《汉书·匈奴传》：“得汉食物，皆去之，以视不如重酪之便美也。”注：“去，弃也。”又“去”可表示“藏”。如《左传·昭公十九年》：“及老，托于纪鄆，纺焉以度而去之。”注：“因纺紵，连所纺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欲以报讎。”以上是名词、动词的例子，又如形容词的例子。“醇”，本为形容词，本义为酒味浓厚。《说文·酉部》：“不浇酒也。”《汉书·曹参传》：“来者皆欲有言，至者参辄饮以醇酒。”颜师古注：“醇酒不浇，谓厚酒也。”引申为“厚”。《老子》（五十八章）：“其政闷闷，其民醇醇。”河上公注：“政教宽大，故民醇醇富厚，相亲睦也。”又引申为“精”。《易·系辞下》：“天地絪縕，万物化醇。”孔颖达疏：“万物感之变化而精醇也。”这些名词、动词、形容词词义的发展、表达法的变化，都是语言发展的证明。

可见，词汇的发展及时反映着语言面貌的变化。以计时法来说，我国先民的计时方式中，很多词语反映了汉语的时代性。它们不但为我国先民所独有，具有民族性，而且，这些计时方式的产生具有很强的农耕时代特征，形成为特殊的时代词汇。例如，汉语里记载了把一年分为春、夏、秋、冬四个时令的基础上，又按照夏历十二个月份将一年分为孟春、仲春、季春……孟冬、仲冬、季冬等。人们依据季节的变化而创造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等二十四节气来反映物候变迁，指导农业生产。在时间的表达上，表示年、月、日、时刻等的时间词似乎古今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为，毕竟时空

的范畴古今都是一致地存在于人的思维之中的。但语言表达的丰富性追求，又总是在继承中发展和创立出新的表达方式。古语特征明显的词也都只在特殊的场合下使用，一般的年月日的表达法也不再使用古代的方法。例如以下这些我国上古常用记时词语，现在已经很少用了：“往岁、往者、往昔、往古、往年、往日、往时、往世；前世、前代、前日、前年、前时、前者、昨日、昨暮、向者、在昔、昔岁、昔日、昔时、昔者、古昔、宿昔_{往日}、夙昔、畴昔、曩时、曩昔、曩者、乃者、古先、先古、先时、先代、先是、先世、先日、近世、近代、近日、近者、日者、古者、间者、上古、终古_{往昔}、来古、初时。”^①

3. 整体因素与语言的系统性

“系统”是包含诸多要素的同类事物的组合体，各要素的有机组合和发展变化又影响着整体（即系统）的变化轨迹。崔永模（1999）对系统的特征归纳为：“①整体性：系统的主要特性之一是系统是以整体性为前提的。②层次性：系统是由许多要素结合而构成的一个非常庞大复杂的网络体系。③依存性：系统当中每一个要素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按整个系统的要求互相依存而发挥自己的价值，若脱离了系统这个体系就失去了自己的存在意义。”^②在语言范畴中，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则集中地体现了语言的系统性特征。语言交际只有在理解所接触的语言信息时才会有效，无法理解的语言输入无助于语言交际。不遵守语言的语法规则，语言的理解和有效交流也就无法实现。所以，我们有必要了解语言系统的使用规则。瑞士学者皮亚杰（1979）探讨了不同领域中的结构主义问题，对语

① 何亮，《从中古相对点词看汉语时间表达认知方式的发展》，《南昌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崔永模，《关于语言系统性的一点认识》，《淄博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言的“表达制度”进行了专门的讨论。他在《结构主义》中说，语言“具有数千年传统的传输者，又是任何人进行思维所必不可少的工具。”^① 语言有一整套的表达规则，它是一种“集体制度”的产物。随着历史的发展，语言会不断地发生变化。人们所使用的语言是“从先前的形式演变而来的，先前的形式又是从更原始的形式流传下来的。”^② 可见，在了解一种语言的使用规则时，其早期形态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并且，因为语言的沿用和演变从不间断，其原本的来源和初始的形式就始终是需要我们关注和了解的对象。

（二）语法规则及其影响因素

中西文化的差异也在于书写体系上的不同。汉字作为汉语书写符号，对汉民族的思维具有特殊的影响。方块汉字音、形、义结合，常可以在结构（加上语气）当中负载多元化的信息。这些信息难以直接描摹得出，被看作用词用语的抽象特征，这也带来汉语语法的高度抽象性——“语法”是从众多的语言单位的组合中抽象出来的组合规则。语言系统当中，各个语言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律相互联系起来，形成交际，并在共存与共享中变化发展。例如，鲁迅《〈呐喊〉自序》：“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勇士，使他不惮于前驱。”《为了忘却的纪念》：“不是年青的为年老的写纪念，而在这三十年中，却使我目睹许多青年的血，层层淤积起来，将我埋得不能呼吸，我只能用这样的笔墨，写几句文章，算是从泥土中挖一个小孔，自己延口残喘，这是怎么的世界呢。”这些句子现在很少

①（瑞士）皮亚杰著，倪连生，王琳译，《结构主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3页。

② 同上。

讲了，语感上已经不大合乎习惯。由例可见，语言在发展，词汇、语法都在变化，语言研究要注意到语言事实的变化。

古今对比，语法的变化尤为显明。在古代汉语里，疑问代词充当宾语时要放在动词谓语前，形成“主语+宾语+谓语”式，现在则发生了变化。如《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我退而楚还，我将何求？”《论语·里仁》：“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句子中的虚词“恶乎”在先秦常见，今已不再使用。《孟子·告子下》：“困于心，衡于虑，而后作。”杨伯峻今译为：“心意困苦，思虑阻塞，才能有所奋发而创造。”比较古今可见用词结句等规则的不同，这也是语言的时代性的体现。时代发展会有新的语法格式产生，也会有旧的语法规则衰亡。如果只有现代汉语知识，人们很难去理解早期文献。《楚辞·鹏鸟》：“合散消息兮，安有常则？”《易·丰》：“日中则昃，月盈则食，天地盈虚，与时消息。”例中“消息”是个词组。《佛说字经抄》：“……观民谣俗，可知消息。”例中“消息”已近于词。比较古今，可以明显看到其中的词汇和语法的变化。

三、语法研究与语言单位

（一）语法系统的整体研究

语言的语法是一个复杂而严密的系统，在系统性上与语言的特性相一致。具体表现在：其一，语言交际的内容是无限的，因而语言中句子数目是无限的，但是组词成句的语法是有限的，语法规则就是由词法和句法这两个不同的相互区别的子系统所构成的集合。其二，语法系统处于语言的系统之中，要受语言规律的制约。语法